「幣少」續搞作 「派錢」變「派飯」

事先張揚去搵明哥買飯票 自認好人聲稱被抹黑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鄧偉明）疑炒賣加密電子貨幣致富的網絡紅人「幣少爺」黃鉦傑，周日（16日）被警方拘捕指涉嫌策劃上周六（15日）深水埗撒錢事件引起公眾混亂，他被扣查超過30小時後，昨日凌晨獲准保釋候查，惟即日下午又手持大疊金牛（1,000元鈔票），高調返回深水埗「明哥」的飯店捐款，由「派錢」改作「派飯」，並在晚上召開記者會否認涉及倫敦金欺詐，對於有指警方已接獲數名市民報案，擔心投資在他旗下公司的「掘礦機」合約未能取回款項，他指已作出退款。

24歲的「幣少爺」昨日凌晨約1時35分獲准保釋離開深水埗警署，而有關其「在公眾地方擾亂秩序」，以及投資者對於「掘礦機」合約的投訴，已一併轉交深水埗警區重案組跟進，以調查當中是否涉及欺詐或不法行為，他須明年1月下旬再向警方報到。

認年少犯錯 稱「人誰無過」

「幣少爺」昨晚在其西貢寓所召開記者會承認有關他曾涉嫌盜竊致被判罰社會服務令的傳言，「我的確年少時曾犯錯，但人誰無過？」他又指決定在區塊鏈行業做出一番事業，但承認過去有些說話是太過火，願作公開道歉。他又稱自己「玩了加密貨幣3年」，令他見盡所有金融黑暗面，包括有某知名「掘礦機」供應商對他作出的強烈批評，不滿他早前大手沽出虛擬貨幣而作出報復，故當他出事（被捕）後「一沉百踩係喺我預料之內」。他又指自己每月都有做善事，但有人不相信，他直言「做好人好難」，不停被人抹黑。

至於昨日凌晨剛獲保釋的「幣少爺」在返回西貢寓所後，即又事先張揚，在其fb貼文會在下午2時到深水埗「明哥」的飯店捐款買飯票，並交由「明哥」負責派飯，以及晚上8時在其西貢的寓所召開記者會。

又玩直播 大批街坊圍觀

昨日下午2時許，手持大疊金牛（1,000元鈔票）的「幣少爺」如言高調現身「明哥」的飯店，購買了9.2萬元飯票，並全程透過其fb直播，吸引大批街坊圍觀。

警方亦有派員到場維持秩序，並用攝錄機拍攝情況。其間「幣少爺」稱會接受「明哥」建議，往後進行慈善活動時「低調啲，唔會咁張揚」。當被問及有虛擬幣苦主稱投資失利時，他稱：「呢個世界有買有賣，佢可以選擇退款，而我哋已經將錢退返。」

疑似「龍心」女友攔途派錢

當其駕車離開時，現場又再引起圍觀街坊一陣混亂，有人包圍其座駕伸手要錢，另有自稱「龍心」的男子意外跌倒，撞爛眼鏡和相機。

其後「幣少爺」的私家車又在路口被一名自稱是其Fans的女子攔停，聲稱「你爭（欠）龍心4,000蚊，你開門，我畀4,000蚊你，等你還返畀佢！」並將數張1,000元鈔票「楔」在車窗，「幣少爺」則打開車窗將鈔票扔在路面。該女子其後拾起鈔票稱「你咁做唔係好得！」又向群眾表示「嘛家派錢犯法咩？」隨即向圍觀街坊派發，引起混亂，需警員上前驅趕和控制場面。有網民指該女子疑似網絡紅人「龍心」的女友。

■幣少爺高調到明哥飯店買券。 香港文匯報記者鄧偉明 攝

西九「撞車黨」 兩男女落網

犯案逐格睇

■網上截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鄧偉明）警方偵破活躍西九龍區「撞車黨」，拘捕兩名男女，分涉區內最少4宗衝出馬路撞向駛經車輛後企圖欺詐賠償案件有關，但司機均拒絕就範及報警，疑人即落荒而逃，未有一宗得手。法律界人士提醒，司機除裝置「車cam」攝錄事發經過外，根據法例交通意外後，司機應在合理情況下於24小時內報案，否則可能惹上官非**(見另稿)**。

被捕兩名本地人，41歲姓胡男子報稱任職單車維修、29歲姓高女子報稱無業，兩人涉嫌企圖欺詐罪名，初步胡至少涉4宗同類案件、高則至少涉一案件，暫准保釋，須於明年1月上旬返警署報到。

男衝向私家車 報警即「縮沙」

消息稱，本月8日晚近8時，一名55歲姓謝男子駕駛私家車沿長沙灣道往美孚駛至近界限街交界時，一名男子疑突然從行人路邊衝出撞向私家車，謝急停及落車與對方理論，雙方一度發生爭執，謝因有「車cam」片段證明男子是衝撞向私家車，懷疑對方是「撞車黨」報警，男子見狀即稱無受傷離去，謝欲阻止其離開時遭一名女子出現阻止，聲稱男友因感情問題情緒失控，兩男女在警方到場前逃去無蹤。

事後相關「車cam」片被上載至互聯網，以提醒其他駕駛者小心。從網上流傳的涉案「車cam」片所見，當時私家車時速約31公里行駛至交界時，一名穿藍色外套及孭背囊男子突然從路口望住私家車的「去勢」衝出馬路，雖然司機大力煞掣將車急停，但男子仍以手臂作擋架撞向私家車車頭再反彈倒地，未幾即自行起身及行離「車cam」鏡頭範圍步入行人路，司機氣憤落車與之爭論及報警。

深水埗警區(調查)總督察呂雪琪表示，警方接獲相關報案後，深水埗警區刑事部人員經深入調查鎖定兩名目標男女；至本月10日下午約1時，人員根據資料在深水埗海壇街拘捕姓胡男子及姓高女子，涉嫌企圖欺詐罪名，其後兩人暫准保釋候查。

翻查揭男另涉3宗「撞車黨」案

人員進一步調查，翻查過往相類似交通意外案件及聯絡相關司機提供資料助查下，證實胡過去一年另涉3宗「撞車黨」企圖欺詐案，分別為去年1月4日在油麻地廣東道與眾坊街交界、今年10月4日旺角康樂道與快富街交界、今年11月7日深水埗界限街與大角咀道交界，涉私家車、的士及輕型貨車，胡「被撞」後企圖欺詐司機數百元現金賠償，但3名司機未有就範及報警，胡見事敗即表示「無受傷」逃去。前晚約7時，人員再根據資料在深水埗北河街與荔枝角道交界拘捕胡帶署。

警方呼籲曾經遇到同類案件或有資料提供人士致電3661 8885聯絡。

疑犯4度「被撞」入罪機會高

罪證確鑿

對於香港出現「撞車黨」。大律師陸偉雄接受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表示，司機自保方法除裝置「車cam」攝錄事發經過外，謹記發生交通意外後，必須依法報警，以免惹上官非。至於案中兩名懷疑「撞車黨」被捕男女，因有清晰「車cam」片段作證及其中一人涉4宗同類案件，相信入罪機會很高。

單一事件難檢控

陸偉雄解釋，很多時「撞車黨」在犯案後，即使司機有「車cam」片段作證據，拒絕就範及報警求助，但撞車黨可以辯稱自己一時不小心過馬路被撞，否認有意撞向汽車圖騙取賠償，在疑點利益歸於被告情況下很難「告得入」，所以過往警方甚少向撞車黨疑犯作出拘捕及檢控行動。

但警方這次偵破的「撞車黨」案件情況有所不同，除案中有「車cam」片段清晰顯示疑犯確似蓄意衝出馬路撞向駛經車輛外，另其中一名疑犯因數個月內涉及西九龍區至少4宗「聲稱被車撞傷」同類事件。

法官審訊時，有機會接納一連串同類撞車事故，是「相似事件的證據(similar facts evidence)」而判有罪，因單獨撞車事件疑犯或可辯稱是一時不小心過馬路，但數月內連續發生撞車，會令法官信納連串類似意外或非純屬巧合。

憑這兩原因控方勝訴機會較大，警方值得落案控以企圖欺詐罪名，一經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14年，希望可確立案例打擊不法分子。

不論傷勢輕重皆須報警

對於香港出現「撞車黨」，陸偉雄建議司機必須在車輛裝置高畫質的自動錄影「車cam」，確保攝錄事件經過。

陸還提醒司機，當發生撞傷途人意外時，不論傷勢輕重也必須依法報警，切勿企圖私了或輕信傷者聲稱不追究而作出賠償，因此舉除墮入「撞車黨」圈套外，如果事件被揭發時司機有可能惹上官非。

根據第三百七十四章《道路交通條例》，當發生有人受傷車禍時，司機須以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24小時內向警方報告車禍，否則即屬犯罪，最高可判罰款1.5萬元及監禁6個月。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黃浩銘阻清「佔」案 終院駁回上訴申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社民連副主席黃浩銘、「香港眾志」秘書長黃之鋒等20人，2014年「佔旺」期間不理會法庭禁制令離場，被控刑事藐視法庭案，其中今年初被判囚4個半月的黃浩銘雖已服刑完畢，但就定罪提出上訴，今年8月被上訴庭拒絕批出「終極上訴」許可後，昨直接向終審法院申請上訴許可，惟同樣被駁回。法官形容黃浩銘的申請理據「非常不切實際」，當時傳媒每天報道禁制令內容，現場更發出多達6次警告，黃浩銘不會對相關情況毫不知情。

黃浩銘昨由資深大律師李柱銘作代表，終審法院上訴庭則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常任法官李義和法官霍兆剛主持。

李柱銘指，控方須證明黃浩銘當日有「特定意圖」阻礙執達主任執行法庭命令及干擾司法，才可裁定刑事藐視法庭罪名成立，但控方只透過「基本意圖」作證明。馬官反駁指，「特定意圖」並非裁定干犯刑事藐視法庭罪的先決條件，原審法官完全可推斷黃浩銘有意妨礙執達吏清場，又指黃浩銘當日不只是逗留現場。

官批理據「非常不切實際」

另外李官亦形容黃浩銘的申請理據「非常不切實際」，當時傳媒每天都有報道禁制令的內容，要求清除路障以解封道路，而黃浩銘幾乎每天都出現在「佔區」，現場更發出多達6次警告，他完全知悉自己在做什麼，不會對相關情況毫不知情，現在爭議「特定意圖」的定義，只具學術意義。

李柱銘又指，當時現場未有聽到執達主任發出「最後警告」，認為在現場者於執達主任發出「最後警告」前的行為即使構成刑事藐視法庭，都不能因而入罪；在場者於執達主任發出「最後警告」後離開，同樣不構成刑事藐視法庭。但馬官質疑指執達主任是否必須明確說出「最後警告」四字，李官更形容此論點「非常糟糕」。

律政司一方昨向法庭確認，除黃之鋒就「佔旺」案的刑期上訴外，並沒有其他「佔旺」案件待終審法院處理。終審法院3位法官聽罷控辯雙方陳辭後，休庭20分鐘即宣佈駁回黃浩銘的上訴許可申請。

警區助理指揮官：無見到同袍掟磚

旺暴案審訊

前年農曆年初二發生的「旺暴」案，「本土民主前線」前發言人梁天琦、「美國隊長」容偉業，以及李諾文、林傲軒共4人被控參與暴動、參與非法集結等7宗罪，案件昨在高等法院續審。辯方繼續盤問時任旺角警區助理指揮官（行動）戴誠輝，指戴當日目睹3名警員掟磚，但沒有阻止他們，認為他當時是參與暴動。戴表示「完全不同意」及否認有目睹警員擲磚。

控方另傳召時任西九龍機動部隊警司莫慶榮作供，莫指當日休假，但在晚上10時後有到旺角砵蘭街探望執勤的同事，當時目睹一輛的士被約60人包圍，當中有約10人身穿寫有「本土」字眼的藍色衞衣，又見黃台仰用擴音器呼籲包圍的群眾不要讓警察進入處理交通事故。

莫續稱當時認為聚集者可能已干犯阻塞道路的罪行，以及違反《公安條例》參與非法集結，遂要求更多警員支援，希望重開道路，並決定推出高台及叫下屬上台呼籲群眾合作，但群眾見到高台後變得激動，並向警方擲物及衝擊警方防線。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免費旅遊有錢收 3青運毒返港斷正

■警方展示檢獲約8公斤可卡因。 香港文匯報記者鄺福強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鄺福強）警方及海關前日在國際機場聯合行動偵破毒品案，拘捕3名疑被免費旅遊及報酬利誘販運毒品回港青年男女，檢獲約8公斤懷疑可卡因，市值約800萬元。

被捕3人，2男1女，21歲至23歲，分別涉嫌販毒及串謀販毒罪名；昨日兩名男子已被暫控合共一項販毒罪及提堂；另被捕女子被暫控一項串謀販毒罪，將於今日提堂。

據悉，被捕3名男女青年疑犯，被販毒集團以免費參加4日馬爾代夫旅遊團及報酬，利誘偷運毒品返港，兩名男疑犯獲5萬元報酬運毒、女疑犯獲1萬元報酬負責操控及監視工作。

檢8kg可卡因市值800萬

警方毒品調查科根據線報經調查，聯同海關進行代號「絡靖」打擊毒品行動，前日（17日）上午約9時，在香港國際機場入境大堂截查乘航班返港3名目標青年男女，在其兩個寄艙行李箱內檢獲約8公斤懷疑可卡因，市值約800萬元，以相關罪名拘捕3人帶署扣查；案件仍在調查中，不排除再有人被捕。

毒品調查科行動組女高級督察陳美蒔提醒，聖誕及新年臨近，年輕人要提防搵快錢陷阱，不要被豐厚報酬或免費旅遊利誘販毒；根據香港法例第一百三十四章《危險藥物條例》，販毒屬嚴重罪行，最高可判處罰款500萬元及終身監禁。

六合彩MARK SIX

12月18日(第18/144期)攪珠結果

1 10 11 13 30 33 45

頭獎：$13,029,820 （2注中）
二獎：$1,694,450 （0.5注中）
三獎：$30,360 （186注中）
多寶：$847,225

下次攪珠日期：12月20日